

##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暨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2.10.19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元智大學資訊學院為推動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全英語授課之執行，強化學生英語力，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並促進英語教學發展之效率與品質，特設置「資訊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第一條 本中心另設立「資訊學院 EMI 教學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由中心主任邀請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計畫之擬定與修正。
- 二、執行本中心營運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執行本中心推動本計畫之各事項，以支持本院英語教學發展。
- 四、執行本中心各項委託研究或訓練計畫與合約。
- 五、執行本中心執行本計畫教師及學生各項獎助事宜。
- 六、執行本中心執行本計畫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

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計畫之審查。
- 二、審議本中心營運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審議本中心推動本計畫之各事項，以支持本院英語教學發展。
- 四、審議本中心各項委託研究或訓練計畫與合約。
- 五、審議本中心執行本計畫教師及學生各項獎助事宜。
- 六、審議本中心執行本計畫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